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ST数源” 公告编号:2026-063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 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第四项的规定,2023年5月4日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由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2026年9月9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6]20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事先告知书》指出公司披露的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1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数源”,证券代码仍为“000909”,公司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不停牌。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股票简称:仍为“ST数源”
3.股票代码:000909
4.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9月10日
5.公司股票自复牌起始日起,不停牌
6.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10%。
二、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的原因及影响
2026年9月9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6]20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事先告知书》指出公司披露的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3.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

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审慎判断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浙江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董事会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对本次事项高度警醒,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开展自查整改。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架构,压实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监督职责,健全财务核算与资金管理

内控制度,严格业务真实性核查;加强关键岗位合规与财务准则培训,筑牢财务舞弊风险防线,持续提升财务报告质量与信息披露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1.电话:(0571-88271018
2.电子邮箱:stock@soyea.com.cn
3.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59号数源科技大厦
5.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ST数源” 公告编号:2026-062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6001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6年9月9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6]20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国经先生、蒋力放先生、吴小刚先生、李兴哲女士、高晓媚女士、王伟明先生: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科技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数源科技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数源科技通过虚假视音频业务,虚增2020年年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事项一)
2020年,数源科技与客户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久融)开展无真实货物流、合同和资金流形成闭环的虚假视音频业务(以下称虚假视音频业务)。数源科技通过虚假视音频业务虚增2020年年报营业收入1,67.148.318.51元、营业成本157,732.743.21元、利润总额9,415,575.30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2.43%、14.02%、12.10%。
二、数源科技通过虚假贸易业务、贸易业务错误使用总额法,虚增2020年年报、2021

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事项二)

2021年至2022年上半年,数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贸易)与客户数源久融、杭州云栖云数据有限公司、苏州苏投贵金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名称苏州苏投贵金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投贵金属),开展无商业实质、合同和资金流形成闭环的白银、索尼相机及检测服务、超声波气体流量计虚构购销业务以及通过虚假贸易业务、数源科技通过虚假贸易业务,虚增2021年年报营业收入67,705,159.13元、营业成本66,945,721.00元、利润总额759,438.13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3.81%、4.58%、0.55%;虚增2022年半年报营业收入129,078,210.16元、营业成本128,546,977.82元、利润总额531,232.34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0.57%、11.84%、1.18%。

2020年至2022年上半年,数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数源贸易与客户苏投贵金属、黑龙江哈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嘉源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展黄金、白银、铝锭、电解铜、笔记本电脑及家电等贸易业务,并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该贸易业务中,数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具有对商品的控制权,不应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数源科技前述业务虚增2020年年报营业收入13,060,933.41元、营业成本13,060,933.41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0.97%、1.16%;虚增2021年年报营业收入167,923,568.98元、营业成本167,923,568.98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8.44%、11.48%;虚增2022年半年报营业收入331,722.618.85元、营业成本331,722.618.85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27.15%、30.56%。

三、数源科技通过虚假项目咨询服务业务,虚减2021年年报利润总额、虚增2022年半年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事项三)
2022年上半年,数源科技在未实际提供咨询服务的情况下,以项目咨询服务费名义向北京华清平安置业有限公司、舟山颂都置业有限公司、温州市祥泰置业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合计收取服务费29,368,066.09元,并确认为当期营业收入。该服务费实际为数源科技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宁波嘉纳丽二期项目、舟山底部项目、温州祥泰项目三个房地产项目后收取的投资保底收益和违约金,其中6,103,773.61元应确认为2021年、数源科技通过虚假项目咨询服务业务,虚减2021年年报利润总额6,103,773.61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4.45%;虚增2022年半年报营业收入29,368,066.09元、利润总额8,367,924.56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2.40%、18.60%。

综上,前述事项损害数源科技的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其中,2020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180,209,251.92元,虚增营业成本170,793,676.62元,虚增利润总额9,415,575.30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3.40%、15.18%、12.10%;2021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235,628,728.11元,虚增营业成本234,869,289.98元,虚减利润总额5,344,335.48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3.25%、16.06%、3.90%;2022年半年报虚增营业收入490,168,895.11元,虚增营业成本460,269,596.67元,虚增利润总额899,156.90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40.12%、42.41%、19.78%。

2023年4月、2024年4月,公司先后披露《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对前述部分事项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数源科技相关公告、财务及业务资料、相关合同、银行流水、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数源科技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行为。

章国经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组织安排相关人员实施事项一、事项二、事项三,未能保证公司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事项一、事项二、事项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蒋力放作为公司时任副总经理,知悉事项二的部分业务情况,参与并知悉事项三的部分业务情况,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事项二、事项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胡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胡克先生已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胡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附件: 胡克先生简历

胡克先生,1982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8月至2005年8月,任北京兆维电子(集团)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攻读经济学硕士);2007年8月至2012年6月,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处长;2012年6月至2026年8月,历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门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首席投资官等职务;2026年8月入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吴小刚作为公司时任董事、总经理,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进行有效管控,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事项一、事项二、事项三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李兴哲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未对公司财务核算工作进行有效管控,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事项一、事项二、事项三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高晓媚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未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管控,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事项一、事项二、事项三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王伟勇作为数源贸易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协助开展事项二的部分业务,与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事项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800万元罚款;
二、对章国经给予警告,并处400万元罚款;
三、对蒋力放给予警告,并处200万元罚款;
四、对吴小刚给予警告,并处100万元罚款;
五、对李兴哲给予警告,并处80万元罚款;
六、对高晓媚给予警告,并处60万元罚款;
七、对王伟勇给予警告,并处50万元罚款。

章国经作为数源科技时任董事长,组织安排相关人员实施案涉事项,行为恶劣,违法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监管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章国经采取8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采取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愿)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审慎判断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浙江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将引以为戒,深刻复盘反思,进一步规范内运营治理运作,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加大业务监督及财务管理力度,持续提升公司合规运营水平与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浙江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6]20号)。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30号)有关工作要求,同意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要条款更新新旧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监管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附件: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要条款更新新旧对照表

旧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1.证券经纪;2.证券投资咨询;3.证券承销与保荐;4.证券自营;5.证券资产管理;6.融资融券;7.证券资产管理;8.与证券交易、证券资产管理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9.代销金融产品;10.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1.证券经纪;2.证券投资咨询;3.证券承销与保荐;4.证券自营;5.证券资产管理;6.融资融券;7.证券资产管理;8.与证券交易、证券资产管理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9.代销金融产品;10.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修订后的经营范围表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登记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1.证券经纪;2.证券投资咨询;3.证券承销与保荐;4.证券自营;5.证券资产管理;6.融资融券;7.证券资产管理;8.与证券交易、证券资产管理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9.代销金融产品;10.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30号)有关工作要求,同意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要条款更新新旧对照表》。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6-049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大额存单
●投资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现金管理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的《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扬州金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75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1.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9,92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111,595.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3日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3]00007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超募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2月13日		51,992,000.00元	41,211,167.00元	0
募集资金总额			51,992,000.00元	41,211,167.00元	0
募集资金净额			51,992,000.00元	41,211,167.00元	0
超募资金总额			0	0	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是否按计划投入	是否按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年产225万顶篷篷生产技改项目	38.84%	2027年02月	38.84%	38.8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0%	2027年02月	0%	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0%	2027年02月	0%	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不适用	100%	10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收购江苏省阿姆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0.50%股权项目	100%	不适用	100%	100%
是否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上述表格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进度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降低其履职风险,增强对核心管理人才的吸引力与凝聚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高责任险方案
(一)投保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具有管理职责的相关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四)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
(五)保险期限:12个月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责任人员;确定保险金额;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所有其他事宜);及在今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期间随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认为: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董高责任险的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建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董高责任险的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 2026-临005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及元龙利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6-临039号),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下称“二十一兄弟”)、元龙利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元龙利通”)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上海原龙及/或二十一兄弟、元龙利通计划自上述公告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特定价格区间,拟增持股份的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下称“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收到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二十一兄弟、元龙利通出具的《告知函》,上海原龙于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74,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51,693,222.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后,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2,633,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3.64%变动为34.0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袁良德先生已于2026年7月16日不再担任上海原龙董事,其与上海原龙之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八项构成的一致行动关系相应解除。袁良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893,375股。据此,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3.65%变动为33.64%(系一致行动人范围变化所致)。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海原龙及/或二十一兄弟、元龙利通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五里路676号36号3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琉璃河村1组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元龙利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五里路707号1号楼20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上海原龙按照本次增持计划,自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474,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本次增持后,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2,633,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3.64%变动为34.0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奥瑞金
变动方向	买入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增持股份(股数): 增持变动比例(%)
	A股 11,474,480 0.45
	合计 11,474,480 0.4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聘任胡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董高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工作进展,确定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等相关事宜。

此外,全体董事还审阅了《2025年度洗钱、恐怖融资和规避防范扩散向金融制裁风险自评报告》。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